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1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董海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村委会白毛村白毛小组84号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对 董海妹涉嫌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在【2024年01月25日】，于【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村委会白毛村】的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上事实有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吕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和吕军的结婚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2. 2024年1月25日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2024年1月30日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图片001-024、2024年2月2日吕军询问笔录1份、2024年2月2日吕军现场笔录1份、吕军网购农业投入品截图19页。证明当事人种植的豇豆含有禁用农药乙酰甲胺磷的事实。3. 三亚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YZ2400005）和（NO:Z2400001）、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目录。证明当事人种植的豇豆含有禁用农药乙酰甲胺磷的事实。4. 黎冬来身份证复印件1份、黎冬来2024年2月1日询问笔录1份、图片Z001-Z011。证明当事人追回问题豇豆并销毁的事实。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

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2024年4月29日



✓ 丁